



澳門特別行政區

《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

諮詢文本

諮詢期：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十一月九日

司法警察局

二零一八年

目錄

序言.....	3
1. 遵從並完善原有的基本權利保障.....	6
2. 調整現行法律規定.....	7
2.1 適用的犯罪類型.....	7
2.2 可截取的通訊類型.....	9
2.3 截取方法.....	10
2.4 通訊截取的持續期間.....	10
2.5 明確程序期間.....	11
2.5.1 呈送與通訊截取相關資料的期間.....	11
2.5.2 可查閱有關筆錄的起始日.....	11
3. 全新內容.....	11
3.1 由法官命令查閱、提取已儲存的通訊內容.....	11
3.2 規範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的義務.....	12
3.2.1 合作義務.....	13
3.2.2 保存義務.....	13
3.3 針對其他相關的不當行為訂定罪狀.....	14
4. 補充適用《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	15
5. 生效日期.....	15
外地相關法律規定的摘錄.....	16
立法意見和建議表.....	22

序言

一直以來，電話監聽這一搜證手段，對各國執法部門偵查具有組織性、隱蔽性或利用電話實施的犯罪，發揮着不可或缺的作用。由於電話監聽關係到通訊自由及秘密這一基本人權，故其在法治社會中實施，必須完全符合法定前提條件、程序和手段等規範，並應受到非常嚴格的司法監督。

電話監聽也是澳門現行其中一種法定獲得證據的方法，相關制度載於《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章第 172 條至第 175 條，具體實施方式是：在符合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法官方可命令或許可刑事警察機關對電話談話、通訊進行截聽或錄音，以取得調查犯罪所需的證據。該制度亦可延伸適用於以有別於電話的其他技術方法傳達的談話或通訊。

然而，上述制度沿用至今已超過二十年，這些年來通訊科技的發展和普及，使通訊模式發生了根本性的變化，傳統的電話語音通話日漸式微，通過互聯網進行語音通話，以及文字、聲音、符號、圖像或視頻訊息傳遞的通訊模式成為主流，加上犯罪形勢亦有了新的變化，電話監聽制度的修訂確有其迫切性、必要性和合理性。

因此，我們近年對相關內容進行了深入的研究分析，一方面參考了一些先進國家和地區的相關法律制度，尤其是對葡萄牙、德國、日本、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關於通訊截取的法律規定進行比較法研究，

另一方面也吸納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13 年修訂《刑事訴訟法典》時，有關權限部門及法律專家對於透過訂立單行法律的形式修改現行電話監聽制度、許可通訊截取的有效期等事宜的意見傾向，繼而着手開展修訂現行電話監聽制度的工作。

在充分考慮本澳的執法需要及電信技術的發展，經與法務部門充分溝通後，早前我們為制定單行法律《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訂定了草案文本框架，**並通過了行政會的政策性討論，以及徵詢了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及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的專業意見**。現時，我們也準備了《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的諮詢文本，希望透過公開諮詢聽取公眾及各界人士對本次立法的意見和建議，集思廣益，務求將來制定的有關法律制度，能夠在有效偵查和打擊犯罪，以及切實保障居民通訊權利之間取得平衡。

1. 公開諮詢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十一月九日

2. 遞交方式：

(1) 信函方式：郵寄或直接送交澳門友誼大馬路 823 號司法警察局。

(2) 電子方式：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

(<http://www.gov.mo>) 或司法警察局網站進入專頁

(<http://www.pj.gov.mo/ch/rjipc>) 遞交。

3. 為便於整理，請在信封、封面或開首處註明“《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的意見和建議”。

4. 本諮詢文本已上載至：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 (<http://www.gov.mo>)

及司法警察局網站專頁

(<http://www.pj.gov.mo/ch/rjipc>)。



5. 保密聲明：

擬將意見或建議保密，請於發表意見時予以說明；若以附件《立法意見和建議表》發表意見，則請選取“保密聲明”。

1. 遵從並完善原有的基本權利保障

正如序言所述，電話監聽涉及居民通訊自由及秘密的基本權利，為此，我們在起草《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時，嚴格遵從原有的根本性保障，即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32 條規定¹，充分考慮澳門居民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的基本權利，並在此基礎上，進一步完善現行監聽制度的保障內容和機制。

因此，制定《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並不是創設一項新的制度，而是完善現行《刑事訴訟法典》中的電話監聽制度，故不會使當中的保障內容有所貶損，而下列屬於現行制度的根本性原則或內容將予以維持：

- (1) 必須事先獲得法官命令或許可方能進行通訊截取；
- (2) 僅可就特定犯罪，且在有理由相信通訊截取對發現事實真相或證據方面屬非常重要，方可作出；
- (3) 法律規定的要件及條件必須成立，否則無效，甚至禁止作為證據；
- (4) 除法官基於有依據的理由相信談話及通訊內容為犯罪對象或犯罪元素者外，禁止截取嫌犯與其辯護人之間的談話或通訊；
- (5) 須就通訊截取的執行情況製作筆錄，並連同所取得的相關資料傳達予命令或許可進行截取的法官；

¹ 澳門《基本法》第 32 條規定：“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關機關依照法律規定對通訊進行檢查外，任何部門或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

(6) 如法官認為所收集的資料在證據方面屬重要，將命令附於卷宗；否則須命令銷毀，而所有曾參與行動的人就其所知悉的內容均負有保密義務；

(7) 嫌犯、輔助人及通訊被截取者有查閱筆錄的權利。

在此基礎上，《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將訂立更嚴格、仔細的程序規定，並將對與通訊截取相關的不當行為予以制裁，以進一步保障居民的通訊權利和自由不被隨意侵犯。

同時，《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中未有專門保障的事宜，將補充適用《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以免出現法律保障的漏洞。

2. 調整現行法律規定

2.1 適用的犯罪類型

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第 172 條第 1 款規定可就以下犯罪對電話談話或通訊進行截聽或錄音：

- (1) 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徒刑的犯罪；
- (2) 關於販賣麻醉品的犯罪；
- (3) 關於禁用武器、爆炸裝置或材料又或相類裝置或材料的犯罪；
- (4) 走私罪；

(5) 透過電話實施的侮辱罪、恐嚇罪、脅迫罪及侵入私人生活罪。

從上述規定可見，現行的電話監聽適用的犯罪類型主要為嚴重犯罪和必須採取監聽方式才能獲取證據的犯罪。然而，根據澳門目前的犯罪形勢及刑偵工作所面對的挑戰，尤其是：

(1) 有組織犯罪、清洗黑錢、恐怖主義、販賣人口犯罪、危害國家安全

犯罪及電腦犯罪往往具有危害性大、隱蔽性強、組織性高及跨境性突出的特點，且犯罪行為及手段相對複雜，難以透過傳統偵查方法獲取證據；

(2) 《刑法典》第 184 條“侵犯住所罪”的刑罰最高僅為一年徒刑，但

其第 2 款所指的侵犯住所方式是透過致電他人住宅而實施，執法部門幾乎無法透過電話監聽以外的其他手段獲取證據。

因此，我們建議將上述犯罪類型納入通訊截取的適用範圍。另考慮到本澳法律並不存在名為“走私罪”的罪狀，故建議將之刪除。

概括而言，本次擬制定的法律，建議容許進行通訊截取的犯罪類型將調整為：

(1) 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徒刑的犯罪；

(2) 關於販賣麻醉品的犯罪；

(3) 關於禁用武器、爆炸裝置或材料又或相類裝置或材料的犯罪；

- (4) 透過電信實施的侮辱罪、恐嚇罪、脅迫罪、侵犯住所罪及侵入私人生活罪；
- (5) 有組織犯罪；
- (6) 關於清洗黑錢的犯罪；
- (7) 關於恐怖主義的犯罪；
- (8) 關於販賣人口的犯罪；
- (9) 關於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
- (10) 電腦犯罪。

2.2 可截取的通訊類型

隨着通訊模式的轉變，關於取得證據的法律亦必須與時俱進，我們參考了外地的法律，當中亦有明確規定可對聲音以外的訊息作出截取，例如符號、文字、影像或其他信息。

經考慮本澳的實際情況，我們建議容許進行截取的通訊類型，是透過電信²方式發送、傳遞或接收的符號、文字、影像、聲音、圖案或任何資訊性質的溝通和交流。

此外，為使將來的法律能適用於未能預見的情況，我們建議參照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第 175 條的規定，使通訊截取制度明確地適用於有

² 第 14/2001 號法律《電信網要法》第三條（一）項規定：“電信——通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電磁系統，傳輸、發射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圖像、聲音或任何性質的信息”。

別於電信的其他技術方法傳達的通訊。

2.3 截取方法

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第 172 條第 1 款明確規定電話監聽的執行方法有兩種：截聽和錄音，而關於《刑事訴訟法典》第 175 條所指對以其他技術方法傳達的談話或通訊，則未有明確規定相關的執行方法。

鑒於本諮詢文本建議修改容許進行截取的通訊類型，故相關的執行方法亦需作相應調整。經參考外地，特別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相關規定，為着刑事偵查目的而明確規定的通訊截取方法已趨多元。

因此，我們建議規定執行通訊截取的方法，將包括監聽、截取、錄製、轉錄、複製聲音或影像等形式的資訊，以及其他類似的必要、合法及符合刑事偵查目的之方法。

2.4 通訊截取的持續期間

電話監聽或通訊截取此等偵查手段涉及居民的通訊秘密，有必要透過法律訂定其可持續的期間予以限制。參考外地的相關法律，一般有訂明通訊截取的持續期間及相關續期規定。

因此，我們建議訂定通訊截取的持續期間每次最長為三個月；如實施截取所依據的要件繼續存在，則可向法官申請續期，法官每次許可續期最長三個月。

2.5 明確程序期間

2.5.1 呈送與通訊截取相關資料的期間

《刑事訴訟法典》第 173 條第 1 款規定，刑事警察機關須就截聽或錄音繕立筆錄，且該筆錄須連同有關的錄音帶或相關材料“立即”傳達予具權限的法官。

由於“立即”一詞在理解上存在歧義，故建議將該表述修改為“在法官指定的期間內”，明確呈送資料的期間，以便於法官作出監控、篩選材料及決定隨後的處理程序。

2.5.2 可查閱有關筆錄的起始日

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第 173 條第 3 款規定嫌犯、輔助人及談話被監聽的人有權查閱有關筆錄，但未有具體規定查閱資料的起始期間，為便利上述人士行使查閱權，建議明確規定嫌犯、輔助人及被通訊截取的人士可在作出控訴通知之日起查閱有關筆錄，並得繳付費用，以獲取筆錄中有關資料的副本。需要強調的是，本次建議完全符合《刑事訴訟法典》中有關嫌犯有權查閱卷宗資料的一般規定。

3. 全新內容

3.1 由法官命令查閱、提取已儲存的通訊內容

針對本諮詢文本第 2.1 部分建議的犯罪類型的調查搜證，通訊截取措施的對象是正在進行的通訊。

對於已完成的通訊，特別是儲存在依法被扣押的通訊工具或實體儲存載體（例如移動硬盤）的通訊內容，又或儲存於虛擬儲存載體（例如數據雲）的通訊內容，很有可能對發現犯罪事實真相有着非常重要的價值，以供法官知悉；然而有關內容的提取，往往需要通過解除被扣押的通訊工具或儲存載體的加密保護方能達致，故建議：

- (1) 關於本諮詢文本第 2.1 部分建議的犯罪類型的調查搜證，當有理由相信被扣押的通訊工具或被扣押的實體儲存載體，又或在虛擬儲存載體中存有對發現犯罪事實真相屬非常重要的通訊內容時，由法官透過批示命令該工具的所有人或持有人開啟或解除鎖定該工具或載體、協助查閱和收集當中的資料；
- (2) 倘有關人士拒絕提供合作，或在無合理理由的情況下作出拖延時，則按《刑法典》第 312 條第 2 款所指的加重違令罪處罰，即最高可處兩年徒刑或二百四十日罰金；而有權限的法官可命令或許可採用一切可行的技術方法，提取該等工具或載體內的通訊內容；
- (3) 如法官認為經上述措施所收集到的通訊資料在證據方面屬於重要，則命令附於卷宗；否則須命令將資料銷毀，而所有曾參與行動的人就其所知悉的內容均負有保密義務。

3.2 規範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的義務

執行通訊截取必須獲得相關業界的配合及協助，因此，我們建議訂

定“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的義務。

“電信營運者”是指具有牌照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固定或流動電信服務，以及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的實體。

“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是指通過電信網絡及相應的技術途徑，尤其是以移動應用程式（apps）、互聯網站或電腦程式，提供或經營可以進行任何形式的單獨或集體通訊服務的實體。

3.2.1 合作義務

通訊截取在依法獲得批准後，仍需得到相關業界的合作方能執行，一些國家或地區的相關法律規定，電信營運者及／或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負有合作義務，依法律或當局合法命令，配合和協助法院、檢察官及執行警察職務的偵查人員實施通訊截取措施，尤其是不遲延地提供必要的訊息。

因此，我們建議規定“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須向有權限實體提供必要的配合及技術支援，不得在沒正當原因下拒絕或延遲履行有關命令，否則按《刑法典》第 312 條第 2 款所指的加重違令罪處罰，即最高可處兩年徒刑或二百四十日罰金。

3.2.2 保存義務

犯罪份子在實施犯罪時，倘透過電信方式互相聯絡、溝通和傳送資料，相關訊息和痕跡有可能存於電信網絡中，這些資料有助於刑事警察

機關的調查和搜證工作，故有必要在一定時間內進行保存。

因此，我們建議：

(1) 規定電信營運者須將使用其服務而產生的通訊記錄保存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一年；

(2) 規定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須將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因使用其服務所產生的通訊記錄保存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一年。

必須強調的是，建議保存的通訊記錄並不包括任何通訊內容，而是特指因使用通訊服務而產生的數據；而在保存期間，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必須確保資料安全和保密。

倘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不履行保存義務，將構成行政違法行為，由司法警察局對違反者開展處罰程序且有權限科處處罰：

(1) 如違法者為自然人，科處澳門幣二萬至二十萬元罰款；

(2) 如違法者為法人，科處澳門幣十五萬至五十萬元罰款。

3.3 針對其他相關的不當行為訂定罪狀

為確保通訊截取措施嚴格按照《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實施，以及由此所收集、取得、保存或處理的通訊內容，僅能用於法律容許的用途而免被濫用，我們建議將諸如未經法官命令或許可而進行通訊截取、違反相關保密義務，或者不當使用通訊截取所得資料等不當行為定為刑事犯罪，如按其他法律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科處最高三年徒刑

或罰金，並以公罪論處，藉以約束負責執行、協助或配合通訊截取措施，以及管有或知悉相關內容的個人，保障居民的通訊權利。

倘法人作出上述不當行為，亦須承擔刑事責任，建議對其科處一百日至一千日的罰金，金額為每日澳門幣五百元至澳門幣二萬元，並可一併科處附加刑，當中包括剝奪獲公共部門或實體給予的津貼或補貼的權利、公開有罪判決等。

4. 補充適用《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

由於《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是將現行《刑事訴訟法典》中的電話監聽制度獨立出來，且以單行法形式立法，因此我們建議就該制度未有專門規定的事宜，補充適用《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

5. 生效日期

為了讓司法當局和執法部門能夠因應將來《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的實施做好充分的準備，我們建議規定該法律在公佈後九十日起生效。

此外，考慮到《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與現時“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存在密切關係，我們建議在法律生效起一年內豁免“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的保存義務，以便在過渡期間作適當的準備。

外地相關法律規定的摘錄

(資料更新至 2018 年 4 月底)

可截取的通訊類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葡萄牙</p> <p>電話談話、通訊，以有別於電話的其他技術方法傳達的談話或通話，尤其是以電子郵件或其他以遠程移轉資料的方法，即使談話或通訊存於數碼載體，以及適用於對現場人士的談話的截聽。</p> <p>相關法律：《刑事訴訟法典》第 189 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德國</p> <p>電信是指通過電信設備而進行的發送、中轉及接收信號的技術性的過程。符合法定情形時，允許監聽和記錄電信通訊。</p> <p>符合法定情形時，亦允許通過技術手段監聽和記錄住宅內或住宅外非公開的言談。</p> <p>相關法律：《德國電信通訊法》第 3 條第 22 項；《刑事訴訟法典》第 100A 條、第 100C 條及第 100F 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英國</p> <p>取得通訊或其他資料的做法包括：監聽、觀察或傾聽一名人士的通訊或其他活動；錄取任何監聽、觀察或傾聽到的事物。</p> <p>相關法律：《2016 年調查權力法》第 99 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美國</p> <p>允許對有線和電子通訊的截取，以及對口頭通訊的截取。</p> <p>截取是指通過使用任何電子、機械，或其他設備，以聽覺或其他形式獲取的任何有線、電子，或口頭通訊的內容。</p> <p>相關法律：《美國法典》第 2510 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灣地區</p> <p>本法所稱通訊如下：一、利用電信設備發送、儲存、傳輸或接收符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信息之有線及無線電信；二、郵件及書信；三、言論及談話。</p> <p>相關法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3 條</p>

截取方法

葡萄牙

由預審法官以批示及透過檢察院聲請而對電話談話或通訊進行截聽及錄音。

相關法律：《刑事訴訟法典》第 187 條

德國

在法定情形下，即使所涉及的人士不知情，亦允許監聽和記錄電信通訊。

相關法律：《刑事訴訟法典》第 100A 條

英國

取得通訊或其他資料的做法包括：監聽、觀察或傾聽一名人士的通訊或其他活動；錄取任何監聽、觀察或傾聽到的事物。

相關法律：《2016 年調查權力法》第 99 條

美國

截取是指通過使用任何電子、機械，或其他設備，對任何有線、電子或口頭通訊的內容進行聽覺獲取或其他形式的獲取。

相關法律：《美國法典》第 2510 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

截取方法包括竊聽、監聽、監測、記錄、截取。

相關法律：《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2 條

台灣地區

通訊監察以截收、監聽、錄音、錄影、攝影、開拆、檢查、影印或其他類似之必要方法為之。

相關法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3 條

通訊截取的持續期間

葡萄牙

談話或通訊的截聽及錄音最長可批准三個月，可續期，但有關期間受制於同樣的限制，只要出現可容許進行截聽及錄音的要件。

相關法律：《刑事訴訟法典》第 187 條

德國

命令最長限期為三個月。鑒於已獲得的偵查結果，只要命令的前提條件繼續存在，准許延長，且每次延長不超過三個月。

相關法律：《刑事訴訟法典》第 100E 條

英國

自針對性截取令狀發出當日起計六個月，可續期。

相關法律：《2016 年調查權力法》第 32 條

澳洲

依法發出的手令須指明其有效期間，總檢察長可在指定期間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撤銷手令。除涉及國家安全的情況外，有關手令的指定期間不超過六個月。根據先前已發出的相關手令及具體情況，不妨礙對電信服務或個人發出延續手令。

相關法律：《1979 年電信（截取及取用）法》第 9B 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

就法官授權及行政授權的情況，均不得超過自該授權生效的時間起計的三個月；就續期情況，均不得超過自該續期生效的時間起計的三個月。

相關法律：《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6 條、第 19 條

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的合作義務

葡萄牙

提供電子通訊網絡和服務的公司，在從事其活動時，根據相關法律，自資安裝合法截聽系統並提供予國家有權當局使用，以及在給予上述便利時，提供解譯密碼的方法。

相關法律：第 5/2004 號法律《電信法》第 27 條

德國

根據電信通訊監察或記錄的命令，任何提供或參與電信通訊業務之人，應配合法院、檢察官及執行警察職務的偵查人員實施這些措施，並且不遲延地提供必要的訊息。

相關法律：《刑事訴訟法典》第 100A 條

英國

具針對性截取令或互助令亦授權從任何郵政服務經營者或電信營運商取得有關系統資料的任何行為。

相關法律：《2016 年調查權力法》第 15 條

日本

關於監聽的實施，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員可以要求通訊營業者等連接用於監聽的機器或進行其他必要的協助。在此場合，通訊營業者等沒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相關法律：《關於犯罪偵查中通訊監聽的法律》第 11 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

為執行已依法獲得授權而由行政長官發出截取任何類別訊息的命令，提供行動合理所需的便利。

相關法律：《電訊條例》第 33 條

台灣地區

電信事業及郵政事業有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義務；其協助內容為執行機關得使用該事業之通訊監察相關設施與其人員之協助。

相關法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4 條

通訊記錄

葡萄牙

公共電子通訊服務提供者或公共通訊網絡提供者應自通訊完成之日起一年內保留該條所指的數據。

相關法律：第 32/2008 號法律《保存因提供電子通訊服務而產生或處理的數據》第 6 條

美國

電子通信服務或遠程計算服務提供商應當向政府部門披露用戶的通訊記錄。有線或電子通信服務或遠程計算服務提供商，應當按照政府部門的要求，採取所有必要的步驟保存在法院命令簽發期間或其他相關程序的處理過程所持有的記錄或其他證據。有關記錄應當被保存九十天。如果政府部門重新提出要求，則應當再額外延長保存九十天。

相關法律：《美國法典》第 2703 條

澳洲

電信服務供應商須依法保存法律規定的信息和文件，為期兩年。

相關法律：《1979 年電信（截取及取用）法》第 187C 條

韓國

電信營運商須將有關用戶電信日期、電信開始及結束的時間、撥出及接入的通訊號碼及對方的用戶號碼、使用頻率等數據保存十二個月。

相關法律：《通訊秘密保護法施行令》第 41 條

台灣地區

執法機關有權向電信事業查詢通信紀錄及使用者資料。

就第一類電信事業通信紀錄的保存期限：市內通信紀錄為最近三個月以內，國際、台灣地區內長途通信紀錄為最近六個月以內，行動通信的通信紀錄為最近六個月以內。

相關法律：《電信法》第 7 條；《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第 5 條

就侵犯通訊行為的刑事處罰

葡萄牙

截取、錄音、記錄、使用、傳送、洩露談話內容、電話通訊、電子郵件或詳細的費用結算記錄，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未經同意，介入、獲知或洩露電訊內容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公務員出於為自己或他人獲取利益的目的，或者在明知會對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造成損失的情況下，未經合法的許可，洩露在擔任職務時所知悉的秘密、因獲得信任而被告知的秘密或者因其擔任的官職之便而知悉的密的，處不超過三年的監禁或者罰金。

郵政、電報、電話、電訊部門的公務員，在未獲合法許可的情況下，獲知或向他人洩露因其職務而可接觸的通訊內容，處六個月至三年徒刑或科不少於六十日的罰金。

相關法律：《刑法典》第 192 條、第 194 條、第 383 條及第 384 條

德國

非法監聽可處三年以下徒刑或罰金；而公務員或從事特別公務的人員侵害他人言論秘密，處五年以下徒刑或罰金。

相關法律：《刑法》第 201 條

美國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何人故意截取或試圖截取，又或促成他人截取或試圖截取任何有線、口頭或電子通訊，應依法受到處罰，處以最高五年徒刑或罰金，或兩者兼施。

相關法律：《美國法典》第 2511 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

任何電訊人員或任何雖非電訊人員但其公務與電訊服務相關的人，如故意截取或扣留或阻延任何訊息；又或任何人損壞、移走或以任何方式干擾電訊裝置，而意圖是截取或找出任何訊息的內容，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港幣一萬零一元至二萬五千元的罰款及監禁兩年。

相關法律：《電訊條例》第 24 條、第 27 條

台灣地區

違法監察他人通訊，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執行或協助執行通訊監察的公務員或從業人員，假借職務或業務上的權力、機會或方法違法監察他人通訊，處六個月以上至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相關法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2 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

《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公開諮詢

立法意見和建議表

基本資料	
姓名或機構名稱：	
保密聲明：如希望將意見或建議保密，請在方格內以✓符號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日期：	_____ (簽名) 年/ 月/ 日

討論的問題	意見及建議
2.1 適用的犯罪類型	
2.2 可截取的通訊類型	

討論的問題	意見及建議
2.3 截取方法	
2.4 通訊截取的持續期間	
2.5.1 呈送與通訊截取相關資料的期間	
2.5.2 可查閱有關筆錄的起始日	
3.1 由法官命令查閱、提取已儲存的通訊內容	

討論的問題	意見及建議
3.2.1 合作義務	
3.2.2 保存義務	
3.3 針對其他相關的不當行為訂定罪狀	
5. 生效日期	
其他意見或建議	

說明：

提出意見或建議時，可於上表內填寫或另行以紙張書寫。如屬後者，敬請在提出意見或建議時標明章節編號並順序排序，以便分析和整理。